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018-19 臺灣好湯 夏泡湯・享好康集客淡季行銷活動

中獎通知書

敬啟者 您好：

恭喜您參加「2018-19 臺灣好湯『夏泡湯・享好康』集客淡季行銷活動」第 2 次抽獎(以下簡稱本活動)，獲得本活動獎品，請自行列印本中獎通知書(含同意書)，填妥下方中獎者資料並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存根聯(正本)、發票或收據(影本)，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前以郵政掛號方式(郵戳為憑)回寄主辦單位，地址：97844 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村興鶴路二段 168 號，請於信封上載明「夏泡湯・享好康中獎通知回函」字樣。逾期寄回中獎通知暨同意書、存根聯(正本)、發票或收據(影本)、未依規定填寫、匯款或所附資料不齊全等，均視同放棄中獎相關權益，獎項由主辦單位處理，不另辦理補抽。

主辦單位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敬上

請您於填寫下列資料前，先詳閱本告知事項並簽名同意：

1. 本處(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基於中獎通知、中獎身分確認、獎品寄送與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所得稅扣繳事宜之特定目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所需個人資料蒐集類別包括中獎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聯絡地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中獎稅金匯款資料(以下簡稱領獎資料)。本處對於您的領獎資料僅於因本次特定目的所生之各業務事項運作期間及範圍內，於中華民國境內以書面、電子、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合理方式利用。
2. 中獎贈品可能須由宅配或貨運業者為貨品(含贈品等)之運送及取回，您同意並授權本公司得為完成該活動贈品配送或取回之需求及目的，將您所提供且為配送所必要之個人資料(例如收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等)，提供予宅配或貨運業者。
3.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處(聯絡電話：03-8875306)行使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之權利。
4. 您可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的詳細程度，但如您提供不足或不正確的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可能無法提供您完整的服務。
5. 活動詳情請至主辦單位官方網(<https://www.erv-nsa.gov.tw/zh-tw/event/news/2369>)查詢。

本人確認已詳閱並同意上述告知事項：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人_____ (中獎者) 茲收到「2018-19 臺灣好湯『夏泡湯・享好康』
集客淡季行銷活動」第 2 次抽獎活動之獎項(請勾選您的得獎品項):

松邑莊園山嵐客房雙人住宿券(一泊二食,限平日使用)……約市價 10,600 元含稅。

純黃金戒指(約 1 錢) ……約市價 10,000 元含稅。

蜜香紅茶罐禮盒 ……約市價 2,000 元含稅。

其他說明：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此獎項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中獎收執聯序號

中獎人姓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

縣 鄉 鎮 村 路
市 市 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樓

通訊地址 -

(中獎獎項郵寄地址)

縣 鄉 鎮 村 路
市 市 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樓

手機號碼 -

市內聯絡電話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中獎存根聯(正本)及發票或收據(影本)浮貼處	存根聯正本黏貼處	發票或收據影本黏貼處
中獎稅匯款單影本浮貼處(未達所得稅法規定者免附)	匯款單影本	

其他說明：請維持身分證(影本)、存根聯(正本)、發票或收據(影本)之清晰度，若中獎者未滿 20 歲請附上法定監護人身分證影本。

中獎者簽章：_____ (得獎人未滿 20 歲需法定監護人及得獎者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 1、必須為本活動之美食兌換券「存根聯」正本，並請保留完整無損毀，使符合抽/兌獎查驗資格。
- 2、謹訂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進行逾期未兌獎之獎項第 2 次抽獎。
- 3、抽獎後，中獎名單將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0 時公布於主辦單位官網。後續將由主辦單位以電話通知中獎者，請中獎者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以掛號信函方式，將存根聯正本併同發票或收據影本及中獎通知暨同意書寄回主辦單位，以便查核資格等事宜。若「存根聯」遺失、毀損、提供影本者，或所附資料不齊全，以及逾期寄回相關佐證資料，均視同自動放棄中獎相關權益，獎項由主辦單位處理，不另辦理補抽。
- 4、經發現惡意舞弊(如偽造存根聯、抽獎聯)或盜用他人身分資料進行抽獎活動等情事，或中獎人不符合、不同意、違反本活動規定者，主辦單位保有取消中獎資格及參與本活動的權利，並對任何破壞本活動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
- 5、中獎獎項，如遇產品缺貨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導致獎項內容變更，主辦單位有權變更贈品，改由等值商品取代之，得獎者不得要求折現或轉換其他商品，且主辦與活動單位不負獎項之任何維護或保固等責任。
- 6、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系統誤送活動訊息或中獎通知，或使參加人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7、中獎人同意中獎相關個人資訊由主辦單位於活動範圍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中獎人並授權公開公布姓名，所填之基本資料，將依法予以保護並使用於主辦單位各項行銷活動中，並不作其他用途。
- 8、中獎者若未滿 20 歲，須獲得法定監護人同意及代為領取。
- 9、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凡中獎價值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獎項將須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稅額以獎品市價計算)。中獎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者，須繳納 10%稅金(稅額以獎品市價計算)，主辦單位得依法代收中獎稅金，若中獎人未能如期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放棄中獎資格。
- 10、中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上述資料(若有缺件、資料不符合、不齊全等)、中獎者不願意提供相關資料或逾期寄回者，均視同自動放棄中獎相關權益，不另行通知。
- 11、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處得隨時修訂之並保有所有相關活動修改、調整、暫停及最終解釋權之權利，增修本活動任何資訊將於主辦單位官網上公告，不另行通知；詳情資訊請至本處官網(<https://www.erv-nsa.gov.tw/zh-tw/event/news/2369>)查詢。

本人確認已詳閱並同意上述告知事項：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